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15年底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
補助公告第五點修正

五、 審查方式：

(二)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：

- (1)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依申請順序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及適法性，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無違反勞工法令受罰鍰處分者優先。
- (2)經本局審核後，依參與本計畫之個案就業需求核定經費，經就業服務員評估媒合後，始得運用本計畫執行經費。